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己 112 執 70 字第 37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70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黑色OPPO手機		支	1	潘○宏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455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